

引 言

说到军制，有人把它单单看成是军队编制，这是不妥当的。广言之，它应该是国家各种武装力量及军事建设诸多制度和法规的总称。以军队发展为主体，包括体制、编制、装备、管理、纪律、教育、训练、兵役、动员、官员任免等等。正是这些制度和法规，才把武装力量的各种人员按照不同的分工维系在一起，形成整体力量。军制，既是各支军队性质、特征及建军原则的体现，又是国家军事发展水平的反映。

应该说，军制的产生是伴随武装力量的产生而出现的。其发展变化是以武装力量本身，以及他们所从事的战场和作战条件的变化为依据的。但它同时受着社会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因素的严格制约。社会诸因素的存在，成为一定时期军制变化的基础。

中国近代是一个社会大变革的动荡年代。

由于国内革命势力的发展及西方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传统的社会制度不断受到冲击而发生变化。在这种新旧混杂，此长彼消的变化过程中，军制的变化明显表现为三个递进的层次：一是传统军制本身的变化。诸如从八旗、绿营到湘淮勇营制；太平军、捻军等农民起义队伍的发展等等。二是接受西方军制并逐步取代中国传统军制的变化，从清末三洋海军到新建陆军以及民国初年军制，以及后来的国民革命军等。三是由于无产阶级领导和直接参与武装斗争，在接受西方资本主义军事制度的过程中，又注入了一些现代革命军军事制度的内容，如新型人民军队的出现和建军、军事斗争制度等。一般说来，一种制度一旦形成后，都具有相对的稳定性。所以，当新制度刚刚出现的时候，作为基础的旧制度依然存在着，并在长时间内继续发挥着作用。近代勇营制出现时，八旗、绿营制度并没有因此而消亡，而是作为国家经制兵继续存在。同样，新式海军、陆军创建后，过去的一些传统军制如防军、练军，甚至八旗、绿营制度都还残留着。尔后的国、共两党军事制度几乎同时并存，竞相发展。这种新旧混杂、交相变化的局面，正是中国近代军制发展的一个重要特性。

不仅旧制度有着延续性，而且新制度对旧制度说来，又有着明显的继承性。每一种制度都有自己产生、发展、完善到衰亡的过程。太平天国军制大致产生于金田团营时，到了定都南京后的完善和扩大，可视为前期制度的承继和发展。湘军是近代勇营制的开始，而勇营制的营的建制，可以说是从八旗、绿营中继承来的，以后淮军、练军又都是继承湘军制度而发展的。同样，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各派军阀部队及国民党军均可视为清末勇营制及新军的继承和发展。这种彼此承继的关系，就形成了近代军制发展的大致脉络和不同的阶段性。

制度以维系各种人员的群体为目的。所以，军制史不能不以军队的发展为主线，围绕不同的军队及从事军事工作的不同人员而展开，但它还不是一部军队发展史。本书一方面尽力摘撷制度变化的“花朵”，以突出军制史的内涵，以免旁鹜杂涉冲淡了主题；一方面以时间为经，照顾到制度之间的承继关系，以体现“史”的连续性。为了突出重点，保持脉络清晰，有的内容和特点作了相对集中或归纳。在叙述上，则照顾到制度产生的社会背景和原因，既以介绍制度为主，又与历史事件相联系，尽量避免枯燥，力求活泼、生动。

一 来自中世纪的经制兵

1840年的鸦片战争把中国推入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在半个多世纪里，旧的封建王朝——清朝，依然保持着自己的统治地位；清王朝包括军事制度在内的旧制度也依然维系着。清朝的常备军是八旗、绿营兵，即所谓国家的经制兵。当历史进入近代后的长时间内，八旗、绿营虽然受到其他新军制的冲击，越来越衰败，但一直残延到清朝末年。所以，要了解中国近代军制，不能不首先从八旗、绿营谈起。

1. 八 旗 兵

八旗制度起源于以血缘为纽带的满洲军事组织“牛录额真”。牛录，汉语指大箭，额真即主的意思。女真人最初出猎时，各出箭一支，每10人设一总领，称牛录额真。后牛录

成为一种社会生产或军事组织，辖 100 或 300 人（户）不等。1601 年，努尔哈赤在征讨女真各部战争中把一牛录编为 300 人，牛录额真随之成为率领 300 人的将官。当时只有 4 牛录，他们便用黄、白、红、蓝 4 种旗帜来区分。这 4 旗的确定也源于女真人狩猎、作战时的 4 个方向。长期以来，他们行大围时，往往分 4 个方向：总领是“中纛”，又称围底，纛色为黄，居北方，为汗旗。后来，黄旗为皇帝旗就来源于此。其他 3 个方向为围翼，西红、东白、南蓝，都是贝勒旗。行猎是这样，攻城、驻防各旗也都有定向，不许错乱。这就是旗制的本源。

随着统一战争的扩大，到 1615 年，除了原来四旗为正黄、正白、正红、正蓝外，又增设镶黄、镶白、镶红、镶蓝四旗，合为八旗。八旗确立，其编制也发生变化。除了每 300 人设 1 牛录额真外，5 牛录设 1 甲喇额真，5 甲喇设 1 固山额真，每固山又设左右梅勒额真。固山，汉语为旗，固山额真即旗主。这时一固山为一旗，拥有 7500 人，牛录只是一旗的基层组织了。清太宗天聪年间（1627~1635）因征服察哈尔、喀喇沁蒙古，又得大量丁壮，于是设立蒙古八旗。崇德年间（1636~1643），

又相继建立起汉军八旗。这样，八旗就分为满、蒙、汉 3 支，共 24 旗。满族入主中原后八旗军制在顺治年间重新颁定。以后直到道光朝，甚至咸丰初年虽有变化，但整体说来无大损益。

顺治定制后，八旗职务名称即采取了相对应的汉语名称：固山额真改为都统，梅勒额真改为副都统，甲喇额真改为参领，牛录额真改为佐领，由于皇权集中，旗主的独立权力被剥夺。除官兵户籍隶属都统外，八旗 24 都统和 48 名副都统仅成为各旗名义上的领袖。京营的指挥权及人员使用均由各分管统领负责；各地旗营则由当地将军或专职的都统、副都统负责。加之驻防地域和任务的不同，八旗原来以旗为单位的严格组织形式被打破，代之而起的是诸营并列的禁旅和满、蒙、汉合营的各省驻防。八旗兵成了这一部分服役人员的笼统称呼。

到了道光朝（1821~1850）甚至以后的长时间里，八旗兵仍保持着禁旅和驻防两大部分。在京师的八旗主力为禁旅，又称京营八旗；分镇各省者为驻防八旗。

京营八旗以保卫皇室及中央政权为己任。早在旗兵占领北京之初，即按照北黄、东白、

西红、南蓝的定向，分踞四城区。各有定界，相互衔接。又把近京 500 里内之土地圈占给八旗官兵。京营官兵在京师有房屋，近郊有土地，家口享有寄生特权。其中上三旗（镶黄、正黄、正白）为皇帝亲军，可由皇子直接统领。这些旗兵依其与皇帝的亲近程度又分为郎卫和兵卫。郎卫负责宫廷内侍卫，由领侍卫内大臣统领。人员一般只从上三旗满洲、蒙古官兵中挑选，汉军不得参与。即使个别汉籍才武出众者，被拔为乾清门侍卫，也被视为异数。这些郎卫官兵又分为御前侍卫、乾清门侍卫和值宿宫门各营，统称为三旗侍卫。兵卫负责整个京城警卫及圆明园、陵寝等地的守卫，是京营八旗的主体。其主力是骁骑营、步军营和护军营。骁骑与步军两营合计不下 10 万人，当为全国最集中、数量又最多的八旗马步军队。

驻防八旗，即指分踞全国各冲要地区的旗兵。驻防八旗的要旨是保卫各地政权，震慑地方，驻扎的地区也多以官府所在地或战略要点为主。除近京和东三省兵力分布较广以外，其余大都集中驻扎于省会或首府。鸦片战争时，驻八旗兵 2000 名以上的城市有：盛京、吉林、瑗珲（即黑龙江城）、齐齐哈尔、呼伦贝尔、热河、察哈尔、绥远、归化、江宁、杭州、福

州、广州、西安、宁夏、凉州、荆州、成都、伊犁、乌鲁木齐等。这些驻地除少数如璦琿、呼伦等副都统所在地以外，大都是将军、都统所在的省会或地区首府。驻兵 1000 名以上的要地大都是副都统所在州城或重要关口城镇。再次是城守尉和防守尉驻地，多为州、县城镇或关口要地，兵力百余名至几百名不等，与绿营守兵交相配置。全国驻防八旗约在 12 万左右，占八旗总数的 1/2 弱。

八旗兵实行的是一种世袭制度。凡男子 16 岁以上，即“披甲当差”。不满 16 岁和闲散余丁编为养育兵，以作为后备兵员。八旗官兵皆来源于原来“兵民合一”的八旗组织之内，非旗籍不得补充旗职。旗人未奉旨不能随便越旗，一旗之内也不能随意逾越参领或佐领的统辖范围。由于长期以来八旗人口日众，兵缺有限，选补兵员被严格限制在本旗或本建制单位内。上三旗亲军有缺，只能由领侍卫内大臣于该佐领统辖之下的护军、领催、马甲、养育兵及闲散人员中挑补；本佐领辖内无合适人选，再从本旗范围内挑补。其他类同。满、蒙、汉军各旗马甲有缺，先挑于本佐领下之闲散、养育兵、步军人等；如不得其人，再从本参领下挑补。旗人内部的上三旗、下五旗及

满、蒙、汉军皆有严格界限。平时八旗官兵及家人不参加生产，衣食生计皆由饷奉或领地内的租税供养。长此以往，人口日繁，八旗兵成了一支庞大的寄生集团。

2. 绿营兵

绿营兵是清入关后，由投降的明军和新招的汉人编制而成，以绿色旗帜为标志，又称绿旗兵，简称营兵。规制大体沿袭明代。道光末年（1849），除京师巡捕营外，全国计有绿营兵 58 万余名，到光绪朝统计为 56 万余人。当然，这些都是兵册上的统计，虚数及迭加整编的部分亦当在其内。

绿营兵以营为基本单位，除少数留驻京师，配合京营八旗拱卫京城外，绝大部分分驻全国各地，弹压地方。

驻在京师的绿营兵，主要是五城巡捕营，初为 3 营，后改为 5 营，大约万人左右，统归八旗步军统领（或九门提督）管辖。这 5 营又有南、北、中、左、右之分，每营下再分若干汛，实施驻防。平时，中营直接由京营副将统领，分守海淀、畅春园、树村、静宜园、乐善园 5 汛。其余分设两翼，左翼为南、左二营各

汛；右翼为北、右二营各汛，分由左翼总兵和右翼总兵统辖。京师内城 9 门，外城 7 门共 16 门，每门设两名千总，另置门甲、门军若干守御，分隶各总兵官。

京外绿营，从担负任务的性质上又可分为两部分。一是城守营和分防营，被称为“汛守营”或“汛兵”。他们负责防守城池、军事要隘及交通枢纽等。平时以哨或司分散驻扎，每防守单位为一汛，大小不等，总数约占全部绿营兵的 $1/3$ 。这部分绿营兵实际上分成营、汛两级，属于日常守备部队性质，一般不承担“援剿”征调。原则上全国各地无不在汛兵的防守之下，营与营之间，汛与汛之间，防守界限都是明确衔接的。正因为如此，防汛兵驻地十分分散。直隶提标山永协胡林口汛仅有马兵 1 名，守兵 2 名，其他各汛驻兵在 10 名以下者也不少。实际上许多汛兵只是作为一个地方警察或地方官府的差役而存在。另一部分绿营是所谓的“标营”。这是各地督、抚、提、镇等高级军事长官直接掌握的平时守备、战时征调的机动部队，分别被称为督标、抚标、镇标。与总督所辖的督标相并列的有成都将军所辖的左、右 2 营绿营兵称为军标；河东河道总督、河南河道总督所辖的称为河标；漕运总督

所辖的称漕标。各标视所辖营的多少，由不同职级的军官以“中军”的名义统带。标营的驻地相对集中，多则有中、前、后、左、右 5 营，少则有左、右或称前、后 2 营，同驻一个城镇或要隘地区。其编制基本保持营、哨、司三级。营是基本单位，多则上千人，少则三四百人不等，一般以参将、游击、都司、守备统带；哨设百人左右，以前、后、左、右区分，以千总领之；哨下分司，如头司、二司、三司、四司等，由把总领之。遇有征战，以营为单位抽调前往，事毕仍回原地驻守。

绿营兵在各地方的最高军事长官是总督（或将军），其次是巡抚和提督。总督、巡抚是中央特派的军事、行政督察长官，握有军事监察权，还负有地方行政事务之责。提督则是一省中专司军事的最高军事长官，尊称“军门”，一般不参与地方事务。提督全称为提督军务总兵官，官职与总督品级相等（从一品），地位也较高。此外，还有总兵，全称为镇守总兵官，也是地方武职大员。总兵官职品级高于巡抚，一般低于提督、总督。总兵以下还有副将、参将、游击、都司、守备、千总、把总、外委、额外外委等官职，以统带营、哨、司及营、汛各部。

一般说，绿营兵的军事辖区与地方行政区域是一致的。总督作为一省、二省或三省（所辖区不等）的最高军政长官，除直辖督标各营外，该辖区巡抚、提督、总兵等标营以及所有城守、分防各营统统归其节制。如直隶总督除辖本标左、右、前、后 4 营外，其辖地的保定城守营、分防的热河喀喇沁营等许多营汛兵都归其节制。湖广总督不仅辖本标 3 营，还节制湖南、湖北二巡抚的抚标，二提督的提标以及鄖阳、宜昌、镇筴（gan，甘）、永州、绥宁 5 个总兵的镇标。提督作为一省军事长官，除统辖兼辖提标各营外，还节制本省镇标及汛守各营。巡抚一般没有节制本省提、镇标营之权，但有时一些省份，如山东、山西、河南、安徽、江西不设提督，该省巡抚即兼任提督之职。也有的省地由于军事上的特殊关系，不仅设陆军提督还设水师提督。还有跨省交相节制的特殊情况。不仅各省总督与提督的节制权有重叠，有的省总督与八旗将军节制权也有重叠。

绿营分水师、陆营两个军种，水陆两军编制相同。水师也是以营为基本单位，故亦称水营，分为外海、内河、长江三支，设有福建水师、广东水师、长江水师等。营以下分哨、

司，没有固定人数。陆营中的汛兵一般以哨或司为单位，由千总、把总领之。故防汛兵在实际编制上只分营、汛两级。有的“汛”由于汛地宽广，在汛下又设若干墩塘小汛或堆汛，都分隶哨、司专汛官。无论汛兵或标兵各营，在其内部又分为马兵、守兵、战兵等兵种。各兵种待遇有明显不同。按清朝成制，额缺补拔时“骑兵拔于步战兵，步、战兵拔于守兵，守兵拔于余丁”。饷俸也有明显区别：京师巡捕营马兵月银 2 两，步兵 1 两，皆月米 5 斗；各省绿营马兵月银 2 两，战兵 1 两 5 钱，守兵 1 两，皆月支米 3 斗。所以，绿营兵种的区别，实际上是一种士兵等级的区别。此外，与八旗一样，绿营兵在一定程度上也属于世兵制性质。

3. 日甚一日的腐败

八旗、绿营都有过自己的辉煌时代。在统一女真、入主中原的征战中，八旗兵显示出极强的战斗力，名噪一时；绿营兵清初平定“三藩之乱”也曾成为作战主力，为统治者立下汗马功劳。但是，在尔后的战争中它们都相继丧失战斗力。嘉庆朝镇压白莲教起义，靠的是地

方团练武装；道光朝镇压天地会及两次鸦片战争，八旗、绿营已不堪任用，腐败日甚；咸丰初年太平天国起义后，它们更呈分崩瓦解之势，以致清王朝面临被推翻的危险。八旗、绿营的腐败，集中表现在清王朝军事制度的腐败，其中与政治、与经济、与时代发展又不无直接关系。

八旗、绿营兵制实际上遵循的是一种地方守备体制，缺乏野战性质。除京师八旗骁骑营从制度上尚可视作野战机动部队外，驻防旗营一方面寥若晨星，不足于用事；另一方面其设置的根本目的在于弹压地方，监视、监督地方官府及绿营兵的行为。绿营汛兵，纯属维护地方治安而设，散居各地，无法征调。标营虽为征讨之师，但受着地方大员的节制，难以作战略机动，基本上是以一定范围内维护一地治安为己任。这与近代战争高度机动的要求显然是极不相适应的。

受这种总军事体制的制约，加之清廷兵权分割政策，八旗、绿营以相互分割、兵将分离为特征。平时他们分防各地，遇有征战，则从各省绿营（主要是标营）或旗营中依命令临时抽调，东凑一百，西拨五十，临阵组合成军，然后由指定的提镇统带，皇帝临时派遣钦差大

臣行使指挥权。事毕，钦差解除指挥权，军队返回原地，提、镇将领返回原驻所。这样，平时部队的管理权与战时指挥权是分离的。由于临敌抽调组合，兵不习将，将不知兵，兵与兵不亲，将与将不和，作战时大都各怀一心，胜则相忌，败不相救。曾国藩曾对朋友说过这样的话：“今日兵事最堪痛哭者，莫大于‘败不相救’四字，虽此军大败奔北，流血成渊，彼军袖手旁观、哆口而微笑。”既然“危急之际无人救应，谁肯向前独履危地，出万死之地而博他人一微笑？是以相率为巧，近营则避匿不出，临阵则狂奔不止，以期于终身不见贼面而后快”。所以，他认为，长此以往，不改变旧体制，即使孙子复生、诸葛再世也不能扭转清军一溃千里的局面。

此外，训练制度的废弛也是导致军队腐败的重要因素。清初定制，八旗兵每月练习弓马6次，每年春秋两季则集中操练马步骑射和火器（被称为“春操”、“秋操”）。绿营兵也有详细的协标营月操、提镇会操、督抚定期校阅的制度。天子还要每隔数年在京郊定期大阅兵，或于南苑、或于西厂、或卢沟桥玉泉山等地。届时皇帝亲临，外藩从观，颇有声势。可是，自嘉庆十七年（1812）至咸丰年间，40年无

大阅，训练逐渐松弛，营中操练基本上是虚应故事。官不习武，兵不演练成为一种普遍现象。致使纪律涣散，素质低劣，风气败坏。19世纪40年代以后，军营中流传着“进营要少，见贼要跑，雇替要早，糙米要掉”的心诀。八旗、绿营已成为一盘散沙、毫无作战能力的乌合之众。鸦片战争中，沿海守军远远望见敌军，虚放几炮即逃之夭夭。宁波、余姚、慈溪、奉化、上海等地皆不战自弃。魏源说：当时“我兵望风辄溃；及夷至，城中已无一人，何尝与炮事哉？”士兵如此，军官亦然。八旗将官大都世袭。绿营本来以出身行伍或起家武科为主，也有以军功而荐擢统将，具有一定军事实践经验，但因长期不加训练，这些人大都武功渐废，思想颓废，不识时务，且满身官场腐朽习气。据清制，绿营高级将官在战时，往往派文官充任，或竟派皇亲贵胄子弟为简命的将军或大将军负责一个方面的军事指挥，以文制武。1841年，道光帝派往广州指挥作战的靖逆大将军奕山、扬武将军奕经就是典型代表。这些人或只知“空谈韬略”不务实际；或毫无军事知识，信天拜神，视战争为儿戏。1840年，当英军进犯珠江内河时，清军守将一派茫然，“无从措手”。他们“哭不成声，乞

无良策”；面对敌舰轰击“皆束手，惟有相向而泣”。英军包围广州，奕山惊恐无措，草木皆兵，连卫兵打一声喷嚏，也以为是射来了火箭，吓得要死。后来，奕经以梦幻确定进兵时机；第二次鸦片战争中，叶名琛以梦幻和觚卜定进退，如此等等，既可笑、又可悲。

由于世兵制的局限，八旗、绿营兵的供应及生计问题也严重影响着兵员素质及营中风气。八旗从 1644 年占领北京到 1840 年鸦片战争二百年间，生齿日繁，与有限的额兵粮饷及“份地”收入产生越来越严重的矛盾。入营额兵入关时约三丁抽一兵，到乾隆时即成了八丁抽一兵了。这样，“佐领丁壮虽增，而兵额不增”；人口日繁，而份地不加。旗人又不得从事实业，一家几口甚至数十口只靠一份额兵份地及俸饷度日。日积月累，年复一年，势必造成八旗官兵生计越来越窘迫。为了解决越来越严重的“八旗生计”问题，清政府不得不采取扩大兵额，尤其是增加养育兵的办法。这样，选拔兵丁不是以体健艺精为标准，而是照顾生活窘迫者。《大清会典》明确规定，首先要考虑的是“单分钱粮，家口众多，及鳏寡孤独并无倚靠者”。于是，越来越多的老少儿童有了兵籍，吃起了饷粮。开始还规定从成年人